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林志聰
原 告 林蔡美華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楊雨錚律師
被 告 虎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源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兩造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為輔助被告而聲請參加訴訟，經原告請求駁回其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

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因原告主張之股利實際由聲請人受領，且其中登記為原告持有之122股為聲請人借名登記予被告，業經聲請人提起刑事侵占、背信等刑事告訴。聲請人就兩造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告起見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原告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另案提起刑事侵占、背信等刑事告訴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，且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與聲請人並無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召開110年度股東常會，就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，決議訂定110年6月30日為盈餘分配基準日，訂定110年12月7日為股利發放日，並製作盈餘分配表，關於122股之股利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52,412元，350股之股利總額為3,018,238元。原告於112年2月15日前持有被告公司股份472股，惟被告未給付原告上開股利，爰依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5條、110年度股東會決議及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09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合計4,070,650元及自110年12月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被告則抗辯原告僅係系爭股份之出名人，歷年股利均交付借名人林志聰，此為原告知悉，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。基此，系爭股份就原告與聲請人間是否存有借名登記關係，聲請人有無受領系爭股東盈餘分派之權利，及被告將系爭股利給付聲請人，其清償效力是否及於原告，而使原告之盈餘分派請求權歸於消滅，核屬本件重要爭點，依首開說明，堪認聲請人就系爭股東盈餘分派在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被告受敗訴判決之理由判斷，而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被告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，是應

01 認聲請人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。

02 五、從而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應有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利益，且
03 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核無
0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0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林幸萱